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901號

原告 黃毫欽

被告 許維鈞

訴訟代理人 郭浩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本院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1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5,801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620元由被告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5,8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0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沿臺南市南○區○○路0段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000巷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未讓直行車先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路0段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欲直行通過上開路口，雙方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右側拇指腕骨掌骨關節脫臼、左側大腳趾閉鎖性骨折、左側小腿撕裂傷經縫合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及輔具費用新臺幣(下同)14,531元、除疤費用108,000元、交通費用3,005元、3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270,000元、看護費用30,000元、衣帽損失12,500元、機車維修費

506,894元、精神慰撫金40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44,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前，原告駕駛之系爭機車時速將近100公里，而該路段速限僅50公里，顯係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讓被告不及反應、禮讓閃避，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至少應承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中，泰安診所2,800元部分未實際支出、奇美醫院200元部分不能確認與系爭事故相關；就除疤醫療費用部分，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原告有右膝色素性疤痕，然右膝傷勢是否為系爭事故所致，誠屬有疑；就交通費部分，其中1,165元不能確認與系爭事故相關；就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是否實際有休養、休養是否達3個月、該期間是否全無工作收入，均非無疑；就照護費部分，診斷證明書中並未記載原告須專人看護，難認屬於必要費用；就衣帽損失部分，原告未提出相關資料或單據證明物品已全部毀損，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就機車維修費部分，原告已將機車報廢，自不得再請求維修費用；就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之金額亦屬過高；原告既已獲強制險理賠14,268元，應從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被告汽車，沿臺南市○區○路0段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000巷口時作左轉彎時，疏於注意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路0段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超速行駛，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欲直行通過上開路口，兩車閃避不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業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3948號刑事簡易判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並有刑事判決附卷可參，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定。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既經認定，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爰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1.醫療及輔具費用14,531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及輔具費用14,531元，並提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泰安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輔具收據(詳附表)為證，被告爭執其中泰安外科診所3,850元及奇美醫院112年8月1日200元部分，經核原告所提泰安外科診所醫療費用單據記載其中2,800元係由診所向健保局申請，並非原告之自付額，則原告應僅實際支出1,050元；奇美醫院112年8月1日醫療收據所載其他費用200元部分，並無就醫科別等之記載，尚無法判斷與系爭傷害是否相關，應予扣除，則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輔具費用，應以為治療系爭傷害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輔具費用為限，合計為12,064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不能准許。

2.除疤醫療費用108,000元部分：

按將來之醫藥費，祇要係維持傷害後身體或健康之必要支出，被害人均得請求加害人賠償，非以被害人已實際支出者為限（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受有左側小腿撕裂傷，造成左腿外傷性疤痕長度約24公分，原告已於112年8月23日至奇美醫院醫學美容中心接受疤

痕雷射治療1次，費用為18,000元，預計需治療約6次乙情，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各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7、71頁）。審酌原告左小腿撕裂傷所留疤痕長達24公分，對原告左小腿腿部之美觀應有相當影響，其主張醫囑應進行疤痕雷射治療6次為必要性醫療支出等情應為可採，故原告請求已支出之18,000元疤痕雷射費用，以及預先請求後續5次治療所須之90,000元，共計108,000元【計算式：18,000元+90,000元=108,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 交通費3,005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搭乘計程車往返就醫費用共計3,005元乙情，雖據其提出大都會車隊計程車運價證明、yoxi乘車收據、金福汽車行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3至79頁），惟被告抗辯其中1,165元支出與系爭傷害無關，應予扣除，原告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交通費用依被告不爭執之數額即1,840元（計算式：3,005元－1,165元＝1,840元）核算即可（見本院卷第116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1,840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4. 不能工作損失270,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任職於○○工程行，每月薪資為90,000元，經醫囑須休養3個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70,000元【計算式：90,000元×3月＝270,000元】，業據其提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工程行出具之112年7月20日請假及薪資證明書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45、83頁），堪認原告確經醫師診斷須休養3個月。又原告自111年3月1日至○○工程行擔任工程師，並按件計酬，系爭事故發生前3個月即112年3月至5月之受領報酬分別為82,235元、71,045元、98,955元，此有○○工程行陳報之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表、工程合約書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1至175頁）。是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每月平均薪資應為84,078元【計算式：(82,235元+71,045元+98,955元)÷3＝84,078元】，則原告所受3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252,234元【計算式：84,078元×3

01 =252,234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02 回。

03 5.照護費30,000元部分：

04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5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6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7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8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09 ，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須休養3個月乙
11 情，經本院認定如前，審酌原告所受傷害多在腿部，休養期
12 間須有人在旁照護、協助原告，應屬合理。原告雖未提出實
13 際看護費用收據，惟其於本院審理中主張由其母親看護，約
14 看護45日，一日以670元計算，只請求30,000元等語（見本
15 院卷第28頁），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之照護日數未逾診斷證明
16 書建議休養之期間，每日照護費用亦低於社會一般看護行
17 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屬適當。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照護
18 費3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6.衣帽損失12,500元部分：

20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安全帽、外套、褲子損害共12,500
21 元，被告對此爭執，原告復未提出證明以實其說，則原告請
22 求被告賠償衣帽損失共12,500元，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7.系爭機車維修費506,894元部分：

24 按損害賠償之方法固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但如不能回復原狀
25 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時，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此參民
26 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規定即明。原告主張系爭事故導
27 致系爭機車受損，修復費用為506,894元，並提出○○車業
28 行維修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惟被告爭執此
29 修復費用，原告亦自陳系爭機車未經送修已報廢（見本院卷
30 第117頁）。是原告既已將系爭機車報廢而未予修復，即無
31 受有支出修復費用之損害。又系爭機車於系爭事發生時無損

傷之中古市價為150,000元，報廢後殘值為4,000元，此有台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114年3月6日114南市機賢字第042號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9頁），故原告應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而報廢之損害146,000元【計算式：150,000元-4,000元=146,000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8.精神慰撫金400,000元部分：

(1)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須休養3個月而不能工作，已如前述，應已造成生活不便而受有精神上痛苦，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即非無據。

(2)復查原告為大學畢業，系爭事故發生時為第四台工程師，現從事汽車美容工作，月薪5萬多元；被告為大學肄業，從事工廠維修檢測人員，月薪35,000元等情，業據兩造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30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憑。是本院審酌上情，及衡量兩造身分地位、原告所受傷害之嚴重程度及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失之數額應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過高，不應准許。

9.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700,138元【計算式：12,064元+108,000元+1,840元+252,234元+30,000元+146,000元+150,000元=700,138元】。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著有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行為，原告亦有行車超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

01 之過失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02 鑑定結果亦同此認定，並有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存卷
03 可參（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堪認兩造對系爭事故之發
04 生均應負過失責任。本院衡酌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及兩造之
05 過失情節，認兩造應各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
06 允。準此，爰依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百分
07 之50，是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350,069元（計算式：700,138
08 元 $\times$ 50%=350,069元）。

09 (四)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
10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11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有明文規定。從而，
12 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
13 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
14 對被保險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25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傷害已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16 14,268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頁），依前
17 揭說明，上開保險給付自應視為被保險人即被告損害賠償金
18 額之一部分，被告受賠償請求時，得予扣除之，故經扣除上
19 開理賠金後，被告應給付原告335,801元【計算式：350,069
20 元－14,268元＝335,80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
21 據，不應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
23 5,80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24 月4日（見附民卷第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
26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
2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9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30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31 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李姝蕓

附表：

編號	日期	支出金額	備註
1	112年6月10日	1,114元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急診科
2	112年6月12日	570元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急診外科
3	112年6月12日	100元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急診外科
4	112年6月13日	844元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骨科
5	112年6月20日	574元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骨科
6	112年7月4日	639元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骨科
7	112年7月21日	3,850元	泰安外科診所
8	112年7月31日	400元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書費
9	112年8月1日	200元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0	112年8月1日	890元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骨科
11	112年8月23日	533元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醫學美容
12	112年6月12日	550元	賀康企業有限公司：拐杖
13	112年6月13日	4,800元	正全義肢復健器材股份有限

(續上頁)

01

			公司台南分公司：拇指固定帶、減壓鞋
總計		15,064元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5

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張鈞雅